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高端人才摸底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省委人才办要求，为摸清我省高端人才底数，精准制定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政策，现对我省教育系统高端人才进行全面摸底。请对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省委组织部印发的《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晋组通字〔2018〕18号），认真梳理本市、本校符合条件的A、B、C、D层次人才（注：须全职在我省工作），并填写《高端人才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关于"学术职务或所获奖项"仅填写达到相应认定层次的职务或奖项，同一层次中符合多个条件的可全部填写；关于"获评时间"，以聘任相关学术职务或获得相应奖项的正式文件、证书、聘书的时间为准；关于"是否在职"，已办理退休手续但由本单位返聘的视作不在职，已达退休年龄但经人社部门批准延迟退休的视作在职）。同时，请梳理本市、本校入选国家部委实施的人才培育工程人员，填写《XX工程（计划）人员名单》。两个表格电子版请登录公共邮箱下载，邮箱地址：rsc0351@126.com，密码：03513040164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摸底工作，尽可能将应该纳入的高端

人才全部纳入统计范围，并于6月22日（周五）12:00前反馈。各市将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厅教师处，各高校将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厅人事处，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李鹏 7676630　　秦利 3040164

山西省教育厅人事处

2018年6月20日